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范育濤

電話：02-89956186

電子信箱：gemma@wd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發管字第1080336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336129A00_ATTCH1.pdf、0336129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正之「移工罹患傳染病之處
置問答輯」1份（如附件），請惠予轉知相關單位及協助
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8年12月20日疾管檢字第
1082100358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配合內政部政策，改以「移工」等友善性用語稱呼外籍
勞工。

（二）刪除且放寬罹患活動性肺結核、結核性肋膜炎或漢生病
之移工得申請在臺治療之歷程說明，並根據現行規定，
說明得申請在臺治療之移工為罹患前述疾病者於健康檢
查或因身體不適就醫時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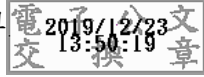
三、旨揭問答輯已建置於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首頁/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
人健康管理/受聘僱外國人健檢/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問



答輯)，供各界瀏覽運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林沁嫻
聯絡電話：(02)23959825#4035
電子信箱：shiawase@cdc.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疾管檢字第10821003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移工罹患傳染病之處置問答輯1份 (10821003581-1.pdf)

主旨：檢送修正之「移工罹患傳染病之處置問答輯」1份（如附件），請惠予轉知相關單位及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配合內政部政策，改以「移工」等友善性用語稱呼外籍勞工。
- (二)刪除且放寬罹患活動性肺結核、結核性肋膜炎或漢生病之移工得申請在臺治療之歷程說明，並根據現行規定，說明得申請在臺治療之移工為罹患前述疾病者於健康檢查或因身體不適就醫時發現。

二、旨揭問答輯已建置於至本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首頁/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受聘僱外國人健檢/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問答輯)，供各界瀏覽運用。

正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

移工罹患傳染病之處置問答輯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衛署疾管檢字第 1002100497(A)號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衛署疾管檢字第 1012100563(A)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檢字第 1032100019B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檢字第 104210005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檢字第 1082100358 號函修正

Q1：移工罹患哪些傳染病會遭受廢止聘僱許可？

A：移工於受聘僱期間罹患多重抗藥性結核病，遭受廢止聘僱許可。移工罹患活動性肺結核、結核性肋膜炎、漢生病或阿米巴性痢疾者，如申請在臺藥物治療，且配合衛生機關防疫措施者，可在臺工作；若未配合防疫措施，將遭受廢止聘僱許可。有關移工活動性肺結核、結核性肋膜炎及漢生病個案申請在臺治療之規定，詳見 Q2。

Q2：在哪種情況下，移工肺結核或漢生病個案可以申請在臺灣治療？

A：

- (1) 適用對象：受聘僱期間，於健康檢查或因身體不適就醫發現，罹患活動性肺結核、結核性肋膜炎或漢生病之移工，得申請在臺治療，但多重抗藥性個案除外。
- (2) 申請都治服務流程：雇主得於收受肺結核或漢生病診斷證明書之次日起 15 日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交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
 - a. 診斷證明書
 - b. 雇主協助受聘僱外國人接受治療意願書
 - c. 受聘僱外國人接受衛生單位安排都治同意書
(表單格式查詢，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受聘僱外國人健檢/受聘僱外國人在臺接受肺結核或漢生病治療)
- (3) 移工肺結核個案於完成都治服務藥物治療，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判定完治者，視為合格。但未配合都治累計達 15 日(含)以上，或後續診斷為多重抗藥結核病者，視為健康檢查不合格，由所在地衛生局函送勞動部廢止其聘僱許可。
- (4) 移工肺結核個案如於聘期屆滿前，仍未完成治療者，則由衛生機關進行跨國轉介，請其返回母國後繼續治療。

Q3：移工罹患傳染病，雇主應如何安置該移工？

A：

- (1) 移工罹患傳染病，經醫師診治有住院之必要者，於醫院接受治療；如不需住院者，雇主應提供安置場所。
- (2) 對於疑似肺結核個案或肺結核確診等待遣返個案，雇主宜提供通風良好的單人房，且個案應配戴外科口罩至痰液培養結果沒有細菌。
- (3) 對於腸道傳染病病患，需加強個人衛生，廁所應提供充足之衛生紙，如廁後一定要使用肥皂或洗手乳洗手，避免污染環境及把手；原則上患者使用的廁所及洗臉臺，患者排便後曾接觸過的地方均須消毒（如馬桶座墊、門把等）。如設施許可，建議個案使用單獨馬桶。在符合各項腸道傳染病解除列管規範前，患者不得從事食品業、照顧病人及兒童工作。

Q4：外勞移工健檢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合格與不合格的判定基準為何？

A：依據「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移工健檢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之判定基準如下：

- (1) 活動性肺結核或結核性肋膜炎視為「不合格」。
- (2) 非活動性肺結核視為「合格」，包括下列診斷情形：纖維化(鈣化)肺結核、纖維化(鈣化)病灶及肋膜增厚。
- (3) 如經診斷為「疑似肺結核」或須進一步診斷時，由健檢醫院通知雇主，偕同外勞攜帶體檢報告、胸部 X 光片、及前次體檢之胸部 X 光片，至指定機構複驗。
- (4) 孕婦得至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指定機構進行三套痰塗片檢查，取代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三套痰塗片檢查結果任一為陽性者(但同套檢體核酸增幅檢驗(NAA)陰性者，不在此限)，視為「不合格」。

Q5：移工於定期健檢發現疑似肺結核，如何確診？

A：依據「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移工於定期健檢發現疑似肺結核，由健檢醫院通知雇主，偕同移工攜帶體檢報告、胸部 X 光片及前次體檢之胸部 X 光片，至指定機構複驗。

指定確認機構依據胸部 X 光片、痰液抗酸菌抹片檢查、結核菌培養、病史、臨床症狀及理學檢查等進行診斷。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指定機構名單查詢，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

管理/外國人健檢指定與認可醫院名單/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之指定機構（複檢）。

Q6：移工確診為肺結核，雇主會接獲主管機關公文通知嗎？

A：依據「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移工因定期健檢發現疑似肺結核，雇主取得指定機構核發之移工肺結核複檢診斷證明書，請送交所在地衛生局(如為入國後3日內健檢之複檢報告，則送交勞動部)。對於複檢合格個案，衛生局核發准予備查函。對於未申請都治服務之肺結核確診個案，衛生局核發健康檢查不予備查函給雇主，同時副知勞動部。勞動部接獲衛生局公文後，依據就業服務法第73條規定，廢止移工聘僱許可，並發函通知雇主應於14日內遣送外勞出國。

移工因症就醫，確診為肺結核，經由醫院通報法定傳染病；該個案如未申請都治服務，將由所在地衛生局因移工罹患須廢止聘僱許可之傳染病，發函通知勞動部。勞動部接獲衛生局公文後，依據就業服務法第73條規定，廢止外勞聘僱許可，並發函通知雇主應於14日內遣送外勞出國。

Q7：移工確診為肺結核，雇主該如何處理？

A：

- (1) 移工確診為肺結核，應依醫師處方，服用抗結核藥物治療。
- (2) 移工肺結核個案，得依Q2說明，由雇主向衛生單位申請都治服務。
- (3) 移工肺結核個案如未申請都治服務，雇主取得勞動部核發之廢止聘僱許可函，依規定遣送移工出國。原則上，痰檢查陽性個案須服藥2週，才可搭乘飛機出國。多重抗藥結核病患經痰培養為陰性者，方得搭乘飛機出國。
- (4) 雇主於勞動部核發廢止聘僱許可函之前，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雇聘辦法)第19條規定，雇主應依外國人生活管理照顧服務計畫書規定、妥善照顧外國人，以確保所聘僱外國人不致有妨礙社會安定之情事。雇主如欲於廢止聘僱許可函核發之前遣送移工出國，須取得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健檢不予備查函、移工罹患傳染病通知函，或至地方政府勞工主管機關辦理驗證程序，勞雇雙方同意中途解約，才可遣返外勞出國。
- (5) 如雇主未依雇聘辦法規定妥善照顧外國人，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

善而未改善者，將依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4 條規定，不予核發招募許可（已核發者，得中止引進）、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依違反本法第 57 條規定，課處罰鍰，並依本法第 72 條規定，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Q8：移工確診為肺結核，遭廢止聘僱許可，返國後可再次來臺嗎？

A：移工確診為肺結核，遭受廢止聘僱許可，相關公文副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由該署依據內政部「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肺結核患者管制入境至痊癒之日。移工返回母國後，仍需繼續治療至痊癒，取得母國衛生當局核發之「肺結核個案管理及完治證明」或醫院核發之病歷摘要(含藥品名稱、治療期程、胸部 X 光檢查結果及痰液檢查結果)，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送交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解除入境管制，始得辦理來臺簽證。

Q9：移工確診為肺結核，已廢止聘僱許可，但雇主不願意遣送出國，衛生單位會如何處理？

A：衛生單位將通知所在地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並於移工離境之前，持續進行個案管理，至遣送出國為止。

Q10：移工阿米巴性痢疾確診個案，若未配合治療，將遭受廢止聘僱許可，返國後可再次來臺嗎？

A：移工確診阿米巴性痢疾確診個案，若未配合自費治療，將遭受廢止聘僱許可，相關公文副知內政部移民署，由該署依據內政部「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阿米巴性痢疾患者管制入境至痊癒之日。移工返回母國後，仍需繼續治療至痊癒，取得醫療機構核發之「阿米巴性痢疾用藥治療證明」，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送交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解除入境管制，始得辦理來臺簽證。

移工疑似結核病之確診與遣送流程圖

